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 字第 10001000381 號

主旨：興辦「鳳林溪公路公園上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(第 4 期)」(第二次)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鳳林溪公路公園上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(第 4 期)」計畫概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。
- 四、旨揭會議當天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事宜。